

主席閣下本使奉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為駐紮中華民國全權大使今日蒞呈國書於貴大主席之前無任榮幸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人民對於中華民族無不具有極誠懇之友誼並且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為其民族獨立自由之鬪爭無不具有極深切同情之重要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極端相信大中華民族之奮鬥定能得到圓滿之勝利自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與中華民國正常邦交成立以後兩大國家中政治經濟文化範圍內之合作已為雙方友誼而發展矣而此次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與中華民國訂立之商約對於將來中蘇兩國國民有利益之經濟文化合作將有極密切接近之援助在現代非常緊張之國際情勢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願受和平之政策務以友誼援助被侵略之民族以聯絡一體中國人民及其政府深悉在其為民族自由及獨立英勇鬪爭中蘇聯方面所給予之援助不是口惠而係事實本使之任務乃為發展及鞏固兩大國家友誼之合作深信貴大主席暨中華民國政府於本使實行此項職務時必能給予需要之協助和維持本使謹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敬請貴大主席接受熱烈希望即中國人民為已身民族自由鬪爭得到完全之勝利同時敬請貴大主席接受熱烈希望即貴大主席政躬康健用以執行偉大而且繁重之國家事業

我國府林主席之答辭如下：

大使閣下今日閣下以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

和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資格遞交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無任愉快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為世界最大接壤之國家其兩民族間之友誼係出於自然而誠懇最近商約之簽訂足使兩國間固有之睦誼愈為增進貴大使蒞臨是邦將以發展並鞏固兩國間根據此項友誼之合作為任務則此後兩國間之關係必將更為深切而相互有利中華民國

鞏固戰時金融辦法綱要

財政部孔兼部長為鞏固金融并健全戰

時中央金融機構擬定辦法綱要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施行並依照綱要呈奉國民政府明令特派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蔣中正為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聯合辦事總處主席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永銘為常務理事茲錄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如次：

(一)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甲) 法幣準備金庫檢查公告辦法：

(A) 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

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1) 短期商業

票據，(2) 貨物棧單，(3) 生產事業之投

為保持其自由與獨立正以全民族之力量抵抗武力侵略在此艱難而神聖之抗戰中吾人不獨得貴國方面無限之同情吾人現正享受貴國有效之同情與援助足以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所持一貫的反侵略政策中國政府極表同情中國政府對於貴大使必能予以所需之傾與協助俾貴大使得完成所負之重要使命謹祝貴國國運興隆貴大使政躬康健

鴻佩

資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B)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

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

查將發行數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乙) 審核預算標準：

(A) 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暨駢

枝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

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B) 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

但其薪俸公費不必折扣。

(丙) 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A) 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

口品物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

需要獲得外匯供繼以穩定外匯市價。

(丁) 吸收社會流資，擴充金融網。

(A) 財政部督促各銀行依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並以其儲存金投放於生產事業。

(B) 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二)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

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特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1) 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國交通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2) 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3) 聯合總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

命之。

(4) 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5) 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A) 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B) 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C) 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業務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益，并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資財實況，報告財政部查核。(D) 中、交、農四

日本阿部內閣成立

蘇德互不侵犯協定成立後，所謂防共軸

心業已完全瓦解。日本外交素以防共軸心為基礎，現在則被德國一脚踢開，其在外交上所受之打擊固極重大，而一向主張加強對德關係之平沼內閣亦不得不於八月二十八日提

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飭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合總處，彙總轉報財政部查核。(E) 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政部查核，分別獎懲。(F) 本綱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東序

出總辭職矣。

平沼內閣對其辭職之原因，曾發表聲明如下：

內閣前已擬定應付歐洲局勢之政策，並已上奏天皇，但因「複雜而奇突之局勢」不得已放棄，此在